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年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
被　　告　劉庚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152號、111年度選偵字第166號、111年度選偵字第167號、111年度選偵字第168號、111年度選偵字第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年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劉庚茂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免刑。扣案之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一、劉年煌係石杏國（南投縣第22屆南投市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候選人，已當選）之支持者，為求石杏國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單一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對附表所示具有上開投票權之人行求，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與附表所示有投票權之人劉庚茂、陳玉敏及林玉蕾（陳玉敏、林玉蕾所涉投票受賄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而約定其等之投票權為選舉石杏國擔任下

居之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之一定行使而為賄選。而附表所示編號1之劉庚茂，明知劉年煌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係用以向具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物，仍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且許以就投票權為選舉石杏國擔任下屆之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之一定行使而收受前開款項。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信義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年煌、劉庚茂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自白，核與證人林玉蕾、陳玉敏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共3份（見警796【一】卷第34-39頁，警796【二】卷第26-31頁，警751卷第27-32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3份、贓款照片4幀（見選偵166卷第15-16頁、選偵167卷第17-18頁、選偵168卷第15-16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1日投選二字第1120000518號函暨檢附選舉人名冊3份（見院卷第95-101頁）等件在卷為證，並扣得如附表賄款金額欄所示之賄款在案可佐，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則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且法定刑較重，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本件自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論處。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即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之投票行賄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

件。所謂行求，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所謂期約，係指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利益，乃雙方意思已合致而尚待交付；所謂交付，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正利益交付受賄者收受之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交付賄選階段，於行賄者已實施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一經交付，罪即成立。亦即投票行賄罪於行為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交付之相對人對其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予收受，其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即為成立，不以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0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祇侵害一個國家法益，應僅成立一投票行賄罪。又該罪之預備犯，或各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階段，均屬前後之各階段行為。倘以一行為向多數人行賄，其部分已達交付賄賂之階段，則其他階段行為，即為其所吸收，僅論以行賄一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劉年煌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被告劉年煌所為行求、期約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其後交付賄賂之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行求、期約賄賂罪。而被告劉庚茂所為，係犯刑法第143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

㈢按賄選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就同一選舉，為同一候選人該次當選之目的，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投票權人賄選；或於時空密切之情況下，先後多次向多數有投票權人賄選，無論係行求、期約或交付階段，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僅成立一選舉投票賄賂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82、6333號判決意旨

參照）。查被告劉年煌於前開密接時、地，所為之數次交付賄賂等行為，主觀上均係為達使候選人石杏國順利當選之同一目的，其等之犯意單一，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且已達交付賄賂之階段，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並論以交付賄賂罪。

㈣刑之減輕、免除：

1.被告劉年煌就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犯行，於偵查中自白全部犯行，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故依該規定對被告劉年煌所犯投票交付賄賂罪犯行，減輕其刑。

2.按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自首」是指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至於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但至少需有確切根據得合理懷疑有此嫌疑，始得認「已發覺」。查被告劉庚茂係於111年11月初某日為本案犯行後，而有偵查犯罪權公務員未發覺犯罪前之111年12月8日，到案主動坦承本案投票收賄犯行等情，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112年3月4日投興警偵字第1120003078號函為證（見院卷第83頁）； 從而，被告劉庚茂就其所犯投票收受賄賂犯行，既於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未發覺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即合於「自首」之要件，且其自首是在此部分犯罪後3個月內為之，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免刑。

㈤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選舉制度係民主根源，應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品行、學識、才能等條件後才得選賢與能，攸關國家政治及人民福祉甚鉅，如以金錢賄賂選民，將嚴重破壞候選人間之公平競爭，更敗壞選舉風氣，影響民主政治之運作，且政府在選舉期間均一再宣導不得從事賄選行為，被告劉年煌為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當知公職人員選舉禁止行賄、收賄，卻僅因為使前揭候選人順利當選，以現金直接向選民買票方式為上揭行賄犯行，已危害應有之正當

優質選舉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劉年煌於偵查、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劉年煌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以退休金為生、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135頁），及被告劉年煌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預備行求、交付賄賂金額之多寡、行賄人數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被告劉年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劉年煌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均已知坦認犯行，堪認已有悔悟之意，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是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及為使被告劉年煌能記取教訓，本院審酌認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故對被告劉年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以啟自新。倘被告劉年煌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㈦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亦有明定。而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年煌所犯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第99條第1項之罪，復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

權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為刑法第38條沒收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苟不能證明已滅失而不存在，法院均應宣告沒收，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但如其賄賂已交付予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於107年5月23日修正後，應依刑法沒收章關於犯罪所得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之人，其已交付之賄賂，固應依刑法規定，於其對向共犯（即收受賄賂者）所犯投票受賄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追徵，而毋庸再依首揭規定重複宣告沒收；但若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則收受賄賂之對向共犯既毋庸經法院審判，其所收受之賄賂即無從由法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至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固定有明文。但其限於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且必須「屬於被告者」，始「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係採相對義務沒收主義，與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其範圍並不相同；況該法條用語既曰「得」，而非曰「應」，則檢察官是否依該條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仍有裁量權。是若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法院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將犯投票行賄罪者所交付之賄賂，於投票行賄罪之本案予以宣告沒收，始符立法本旨。

㈠查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陳玉敏、林玉蕾所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而該2人就所收受之賄款共計3,000元部分，業已繳回扣案，然未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依前揭說明，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之規定，在被告劉年煌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現金2,000元，為被告劉庚茂犯投票受賄罪所收受之賄賂，業經被告坦承如前，該款項屬被告劉庚茂之犯罪所得，且經繳回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劉庚茂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

法　官　顏紫安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上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有投票權之人	時間（民國）	地點	方式（新臺幣）	賄款金額（新臺幣）
1	劉庚茂	111年11月初某日	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號前巷口	劉年煌交付現金予劉庚茂，以每票500元代價，約定劉庚茂及親屬劉威呈、翁惠美、劉威群投票予石杏國	2,000元(已扣案)
2	陳玉敏	111年11月中旬某日	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號前	劉年煌交付現金予陳玉敏，以每票500元代價，約定陳玉敏及親屬劉振財、劉素萍投票予石杏國	1,500元（已扣案）
3	林玉蕾	111年11月初某日	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前	劉年煌交付現金予林玉蕾，以每票500元代價，約定林玉蕾及親屬劉俊溢、楊昌豪投票予石杏國	1,500元（已扣案）